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學習機關檢察官指導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

横考查表										
學號姓名			學習機關			學習項目		學習期間		
			臺灣 地方 法院檢察署				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	
項目	文書擬 作 40%	能力 20	)%	勤惰 15%	品	德 15%	生活情 形 10%	總分	總分占學 習實務成 績70%	
評定分數										
指導檢察官簽章										
備										
註										
	1. 本表請學習機關指導之檢察官,於105年10月30日前,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									
說										
明	明 形者(為求公允,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),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									
	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,未附事由或									
	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,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,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